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第 717/E510/VI/GPAL/2019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有效推動都市更新，現屆政府已進行一系列制度建設工作，包括：根據第 5/2016 號《都市更新委員會》行政法規，於 2016 年 3 月成立了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都市更新委員會；為減低舊樓重建的成本和業權人的負擔，從而加快都市更新的步伐，特區政府提交了《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法案，並獲立法會通過，有關法律自今年 2 月 12 日起開始生效；作為推動都市更新的鼓勵措施，特區政府草擬了《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法案，並獲立法會通過，有關法律自今年 4 月 24 日起正式生效；特區政府制定了第 12/2019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公司的資本、財政資源、人員制度等內容作出了規範，並按該法規於今年 5 月設立了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協調和推動與都市更新有關的活動，此外，第 20/2019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的《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亦對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組成及運作形式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在制定都市更新的主體法律制度方面，由特區政府相關部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已開展有關法律制度的立法準備工作，包括前期立法論證及研究、分析周邊國家及地區的都市更新政策及法律、檢視及分析本澳現行與都市更新相關的法律法規，以便為法案的草擬提供更好的支撐。此外，基於有關法律制度涉及面廣，需要協調和平衡的利益較多，社會對許多方面的內容有較大爭議，特區政府須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故此，相關法規草擬小組將在透過公開諮詢廣泛收集意見後，再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及長遠發展需要草擬都市更新的主體法律制度。

此外，在為居住於舊區的長者提供生活便利方面，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落實“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長者服務政策方針，透過資助 8 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現為包括居於舊式樓宇的長者在內的約 800 位居民提供到戶式的生活起居及照顧服務。在出行的支援方面，於去年透過增撥資源支持上述隊伍購買上落樓梯機設備，以優化和強化有關服務；同時，於本年 1 月開始資助澳門明愛推行“上落出行服務計劃”。現時，各個受資助的服務單位共有 12 部樓梯機為行動不便的長者或人士提供上落服務。其中，“上落出行服務計劃”首階段能滿足約 1,500 次服務需求，目前已提供 880 次，第二階段服務自今年下半年至明年底開展，預計共可提供約 13,000 次的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特區政府亦透過資助澳門紅十字會和澳門明愛分別提供“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及“駿暉穿梭復康巴士”等服務，為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往返醫院、衛生中心或社交出行的護送服務。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